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7-04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7.04.16台財關字第10710080043號函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不銹鋼
熱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8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7.04.16台財關字第10710080043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3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4
一、法律依據	4
二、調查產品範圍	4
三、調查產業範圍	6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8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8
一、法律依據	8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9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9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2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3
六、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16
伍、綜合評估	17
一、市場競爭狀況	17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19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20
四、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之評估	22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22
附 件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附件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
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3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4
表 2	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相關價格表	25
表 3	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6

圖 目 錄

圖 1	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進口量趨勢圖	28
圖 2	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29
圖 3	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30
圖 4	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31
圖 5	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價格趨勢圖	32
圖 6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3
圖 7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4
圖 8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5
圖 9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36
圖 10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37
圖 11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出口量趨勢圖	38
圖 12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9
圖 13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0
圖 14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出口價格趨勢圖	41
圖 15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2
圖 16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3
圖 17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44
圖 18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45
圖 19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46
圖 20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47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國內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進口涉案貨物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惟從其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補貼及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進行平衡稅調查，另對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同時進行平衡稅暨反傾銷調查。上述案件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會議審議，進口涉案貨物已達補貼、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符合展開調查要件，決議進行調查¹。本案係對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查案。

(二)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委員會²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三)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本案係財政部依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3 月 28 日工密金字第 10700341720 號及同年 4 月 2 日工金字第 10700350250 號函、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暨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會議決議展開調查。

¹ 因應美國依其貿易擴張法調高鋼鐵產品輸美關稅、歐盟對 26 項鋼鐵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為免中國大陸為去化其鋼鐵產品過剩產量，低價出口該等產品至我國，而使我國國內產業遭致損害；審酌目前國際局勢，且為爭取我國輸美鋼鐵產品獲得關稅豁免，政府認為對該等鋼鐵產品確有發動傾銷或補貼調查之必要（詳見財政部關務署新聞稿

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F55943A3BAA86A6A&sms=1095B63D0846032B&s=31F09A456BCE45B2

²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廢止，另設置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自 106 年 5 月 12 日生效。

- 2、財政部於107年4月16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4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1），同時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4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 3、傾銷差率部分：依附件1財政部公告，106年第1季至第4季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36.62%。
- 4、涉案補貼項目：依附件1財政部公告，涉案補貼項目包括：資金直接轉移、拋棄或未催繳之稅收以及提供一般基本設施以外之商品或勞務等。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一)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移案調查通知之翌日起40日內，就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林分析師偉凱以及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擔任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指派人員及本會調查組。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107年4月16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4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107年4月19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7年4月13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格式等事項。
- 4、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107年4月17日以貿委調字第10700008780號公告，周知利害關係人有關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700008781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利害關係人，及以貿委調字第10700008782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

- 或出口商。前述公告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5、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7 年 4 月 17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08790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中國大陸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6、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 時 20 分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 3），並於 107 年 5 月 3 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7、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方向。
 - 8、延長調查期日：本案係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通知財政部。惟本會因處理調查資料之需要，依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 107 年 6 月 17 日止，旋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12380 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12381 號函檢送該公告予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12383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9、委員會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會第 88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並依會議決議修正。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

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貨物說明³

- 1、貨品名稱及範圍：不銹鋼熱軋之特定扁軋鋼品 (Certain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範圍包含 200 系、300 系、400 系等捲盤狀與非捲盤狀之不銹鋼熱軋扁軋鋼品，包括所有寬度在內。
- 2、成分及規格：由鐵、鉻、碳及鎳與眾多不同元素所組成之合金，鐵是主要成分元素，鉻是第一主要合金元素，以重量計含 1.2% 或以下之碳及 10.5% 或以上之鉻，並可含或不含其他元素之合金鋼。
- 3、用途：主要提供下游廠商經加工處理作為不同之用品，應用產業為冷軋加工、石化桶槽、車輛、機械、工廠設備及製管等行業。
- 4、涉案貨物之參考稅則號別：721911、721912、721913、721914、721921、721922、721923、721924、722011、722012 共 10 目下之 140 項貨品分類號列，第 1 欄關稅稅率皆為 0%。
- 5、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 6、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鞍鋼聯眾不銹鋼有限公司、太鋼不鏽香港有限公司、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威海國際有限公司、廣東吉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 JFE 商事會社、廣東廣新鋼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 7、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製程

不銹鋼熱軋鋼品之主要製程係先將廢鋼與合金鐵等原料經電弧爐熔解為鋼液，轉爐進行成分粗調及脫矽、脫氣及升溫製程，真空精煉爐進行脫碳、脫氮、脫氧等精煉程序，再經扁鋼胚連鑄機澆鑄

³ 依財政部 107 年 4 月 16 日台財關字第 1071008004 號公告內容。

成扁鋼胚。扁鋼胚經加熱爐加熱後，經粗軋機及精軋機軋延成所需厚度，最後成為熱軋不銹鋼捲/板（俗稱黑皮鋼捲/板），若再送至退火酸洗線進行退火、噴砂及酸洗處理，去除鋼片表面氧化銹皮後即為不銹鋼 NO. 1 產品(俗稱白皮鋼捲/板)。

2、物理特性

不銹鋼具有良好的耐蝕性與機械性質，加工性佳，各鋼種皆具有相關標準據以規範化學成份及機械性質，通用之國際規格包括美規 ASTM 系列、日規 JIS 系列、美規 AISI 系列、歐規 EN 系列，以及我國國家標準 CNS。不銹鋼熱軋鋼品主要化學成分為鐵，另添加碳、矽、錳、磷、硫、鎳及鉻等元素，依鋼材合金及鋼種編號分類則可分為 200 系（即鉻鎳錳系）、300 系（即鉻鎳系），以及 400 系（即鉻系）。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相同。

3、用途

不銹鋼熱軋鋼品為不銹鋼冷軋鋼品（例如 2B、BA）之原料，主要提供冷軋鋼廠經不同程度之加工處理後，製造成各種不同用品，廣泛應用於冷軋加工業、石化桶槽業、車輛、機械、工廠設備及製管等行業，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並無不同。

4、銷售通路

國內產業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單軋廠，經一次或多次加工後，銷售予終端客戶，多數涉案貨物亦由製造商直接出口予單軋廠，經加工後銷售予終端客戶。故國產品與涉案貨物有同樣的銷售通路，彼此之銷售具競爭關係。

5、購買者認知

依據 2 家回覆問卷之購買者表示，採購不銹鋼熱軋鋼品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品質及供應穩定性、取得難易度、規格以及價格⁴等。國產品在產品取得、包裝、品質以及供貨穩定性等項目之表現較涉案貨物劣；在交貨條件、折扣、最低數量條件以及產品範圍等，國產品與進口貨物之差異不大。

⁴ 其中遠龍表示，國產品與涉案貨物間之非價格因素重大影響該公司之銷售。

6、綜上所述，國內產業所生產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不論在製程、物理特性、用途、銷售通路等方面均與涉案貨物相同，爰認定國內生產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為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為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廠商為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聯)、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榮)，以及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等 3 家廠商。該 3 家廠商均提供初步調查所需資料，其中燁聯及唐榮表示支持本案，華新麗華則反對。

依前揭 3 家廠商初步提供之資料，106 年燁聯、唐榮以及華新麗華生產之黑皮鋼捲/板或白皮鋼捲/板數量合計為 1,135,136 公噸⁵。由於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出版之「鋼鐵資訊」僅統計國內黑皮鋼捲/板之生產量，而其於 106 年所統計之數量為 792,795 公噸⁶，故在無其他可茲參考資料之情況下，依該 3 家廠商所提供之生產數量應足以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

惟初步調查資料顯示，燁聯及華新麗華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自中國大陸進口相當數量之涉案貨物⁷，合計於 104 年至 106 年進口之涉案貨物數量占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量分別為***、***及***。依實施辦法規定，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涉案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基於此項排除並非強制性規範，爰參考WTO會員實務作法⁸，就燁聯及華新麗華是否屬國內

⁵ 本案 3 家廠商填覆之產能及生產量數據均含內部使用(以下簡稱自用)，亦無法區分黑皮鋼捲/板或白皮鋼捲/板，但主要以白皮鋼捲/板為主。該 3 家生產廠商同時亦生產下製程產品(不銹鋼冷軋鋼品)，故生產之同類貨物並未全數對外銷售，部分轉為自用，逕作為下製程產品之原料。

⁶ 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出版之「鋼鐵資訊」統計資料，104 年至 106 年國內不銹鋼熱軋板捲(黑皮)生產量分別為 524,537 公噸、727,934 公噸及 792,795 公噸。

⁷ 依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4 月 26 日第 1071008246 號函，104 年至 106 年燁聯自中國大陸進口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及***公噸；華新麗華則進口***公噸、***公噸及***公噸；唐榮僅於 106 年進口***公噸。依調查資料，燁聯係自***等進口，華新麗華之供應商則包括***。

⁸ 依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實務，排除關係人是否適當時，其考量因素包括：該進口生產廠商生產量占國內生產量的比例、國內廠商決定進口之理由、納入或排除該進口生產廠商對案件的影響，以及進口生產廠商主要的利

產業範圍說明如下。

104 年至 106 年燁聯進口量(主要***)與其生產量之比值分別為***)、***)、***)。燁聯表示，該些進口品幾乎全數轉入下製程，進口之理由為考量供貨多樣化的選擇，進口該些不同於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規格，作為其下游製程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原料。

104 年至 106 年華新麗華進口量(主要***)與其生產量之比值分別為***)、***)及***)。華新麗華表示，基於其煉鋼產能不足，又無法於國內市場取得足量之黑皮鋼捲/板，故自中國大陸進口黑皮鋼捲/板，些微加工為白皮鋼捲/板(兩者為本案同類貨物)。而華新麗華生產之多數白皮鋼捲/板售均予下游單軋廠，少部分供自用。

又 104 年至 106 年燁聯及華新麗華合計生產量占國內 3 家生產者之比重分別達***)、***)及***)，進口涉案貨物之理由係為補充其生產之不足。另考量在我國確設有生產同類貨物之設備及產線(包括熱軋、退火、酸洗等)，維持一定數量的雇用員工⁹，自產之同類貨物亦銷售一定數量進入外售市場¹⁰與涉案貨物競爭，為免排除該些廠商造成國內產業資料失真，本案初步調查階段暫不排除燁聯及華新麗華於國內產業範圍之外，將該 2 家廠商視為國內產業，與唐榮共計 3 家廠商作為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基礎。惟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查證或處理，不排除屆時可能有不同認定。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益是在於生產還是進口。The factors the Commission has examined in deciding whether 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exist to exclude a related party include the following: (1) the percentage of domestic production attributable to the importing producer; (2) the reason the U.S. producer has decided to import the product subject to investigation, i.e., whether the firm benefits from the LTFV sales or subsidies or whether the firm must import in order to enable it to continue production and compete in the U.S. market, and (3) the position of the related producer vis-a-vis the rest of the industry, i.e., whether inclusion or exclusion of the related party will skew the data for the rest of the industry. The Commission has also considered the ratio of import shipments to U.S. production for related producers and whether the primary interest of the related producer lies in domestic production or importation. 出自 USITC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handbook”, 2015.

⁹ 104 年至 106 年合計該 2 家廠商國內同類貨物之雇用員工數分別為***)人、***)人及***)人。

¹⁰ 104 年至 106 年合計該 2 家廠商國內同類貨物之內銷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及***)公噸；唐榮同期間之內銷量為***)公噸、***)公噸及***)公噸。

12月31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36條規定，進口貨物因補貼或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 (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37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69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補貼或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三)微量排除

依實施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傾銷或補貼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¹¹，即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涉案貨物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85.8%，未低於 3%，爰依據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發現中國大陸之進口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為辦理本案，依財政部公告分別函請已知之中國大陸涉案生廠商、出口商，以及國內進口商提供資料及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¹²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資料提供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中國大陸涉案廠商部分請鞍鋼聯眾不銹鋼有限公司、太鋼不鏽香港有限公司、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SINGAPORE ZHIMEI PTE.LTD.、威海國際有限公司、廣東吉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燁輝(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 JFE 商事會社、韓國 SK 網路有限公司、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OUYEEL INTERNATIONAL、廣東廣新鋼捷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藝寶概念(亞洲)有限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曉星株式會社、向陽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廣東廣新盛特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佛山國貿進出口有限公司等 18 家提供相關資料。僅上海 JFE 商事會社填復完整問卷，其餘均未回復或不願提供公開版資料。

(2)國內已知 70 家進口商¹³中，計有伍經、遠龍、燁聯及華新麗華 4 家

¹¹ 實施辦法對於平衡稅案件與反傾銷案件「可忽視之進口微量」之規定相同。我國反傾銷案件對此問題之處理係參照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 (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 (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 (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 (2)。本案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進行調查，爰採 (2) 之方式。

¹² 包括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以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¹³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大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金屬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中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望有限公司、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商傑富意商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世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楸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晟金屬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森昇電子有限公司、巨鑫聯合企業有限公司、丞濟有限公司、伍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能興有限公司、合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吉豪國際有限公司、宇得科技有限公司、

填復完整問卷。經統計 4 家進口商之問卷回復資料，104 年至 106 年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量分別為：440,366 公噸、566,485 公噸以及 433,215 公噸。

(3)共寄發 7 個相關團體或公會¹⁴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僅遠龍及鉅橡 2 家廠商填復完整問卷。

2、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數據部分，進口商與涉案廠商所填復及提供者顯具差異，亦與財政部關務署之統計資料不一，主要係因多數進口商以及涉案廠商未完整填復問卷或提供資料，無法據以統計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確實進口資料，僅能將填復之問卷及資料做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爰以最佳可得資料，即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之 140 項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代表號下之進口統計資料，作為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

3、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報告本章五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647,498 公噸、829,684 公噸以及 725,145 公噸。104 年至 106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70.8%、73.3%、63.9%。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協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奇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怡福科技有限公司、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豪國際有限公司、信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津銀企業有限公司、紅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浦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商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淳譽國際有限公司、傑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凱承鋼鐵有限公司、剴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博淳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富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詒順企業有限公司、閱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隆安工業有限公司、順昌發鋼鐵企業有限公司、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萬代鋼鐵五金企業有限公司、萬寶至馬達股份有限公司、裕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鈺泰興企業有限公司、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銘鑫股份有限公司、廣招興企業有限公司、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鋼皇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鋁燕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優加科技有限公司、穗樺金屬企業有限公司、聯國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豐實業有限公司、鎧鉉不銹鋼有限公司，以及騰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等共 70 家。其中國內 3 家生產商亦為進口商。

¹⁴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以及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104年至106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3。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含自用之內銷量），即中國大陸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104年至106年分別為39.0%、41.8%、38.9%。104年至106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4。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由104年之647,498公噸增加至105年之829,684公噸，至106年始下降為725,145公噸。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持續維持在63%以上。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方面，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市場占有率由104年之39.0%，上升至105年之41.8%，至106年始下降為38.9%；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由104年之52.8%，下降至105年之52.3%，至106年始上升至54.6%。至於非涉案國同類貨物部分，其進口量、市場占有率以及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均大致為先降後升。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如肆之三(一)所述，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計算加權平均C.I.F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價格。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國內3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即燁聯、唐榮及華新麗華3家公司所提供之內銷價格(外售部分)資料經加權平均後，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¹⁵：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C.I.F.價格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55,704元、45,989元、51,909元。104年至106年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¹⁶：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104

¹⁵ 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加權平均CIF價格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46,104元、38,882元、58,581元。

¹⁶ 國產同類貨物加權平均製成品成本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62,209 元、51,764 元、57,449 元。104 年至 106 年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 C.I.F.價格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均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104 年至 106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自中國大陸進口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 6,505 元、5,774 元、5,540 元。104 年至 106 年間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分別為 10.5%、11.2%、9.6%。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對我國同類貨物之削價情況持續存在，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每公噸價差達 5,540 元至 6,505 元間，且價差逐年縮小。此外，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國產品內銷價格以及國產品平均製成品成本之變動趨勢均相同。另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非涉案貨物進口 C.I.F.價格除 106 年外，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及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補貼或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本案調查發現，國內產業所生產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除可外售，與涉案貨物競爭外，部分可逕轉入下製程做為生產下游產品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原料¹⁷；而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涉案貨物同樣亦做為下游產品之原料，或逕於外售市場銷售。因此國產品與涉案貨物無論在外售市場與內用市場，主要均做為下製程使用，並無明確區隔。本案初步調查資料顯示，無論在生產面或銷售面，國內產業皆未針對所生產之國

¹⁷ 3 家國內生產廠商之內部使用占其生產量於 104 年至 106 年之比例分別為 69.2%、66.8% 以及 57.8%。

產品或自行進口之涉案貨物加以明確區分¹⁸。例如，產銷存及獲利情形均納入自用及外售，故所呈現者為該廠商同類貨物之整體狀況。爰本案初步調查階段除內銷量外，不另就外售市場加以分析，而逕以特定不銹熱軋鋼品之整體資料呈現。內銷價部分，由於其中部分廠商未提供其自用部分之評價基礎，故僅呈現外售市場之價格。未來將視案情進展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處理及查證。

- 3、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國內3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之資料。於其中同類貨物之產能利用率¹⁹、稅前損益²⁰、投資報酬率²¹、現金流量、平均僱用員工人數²²、總工時及總工資等資料，其相關計算或分攤方式則略有不同。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產業同類貨物之生產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914,585公噸、1,131,167公噸、1,135,136公噸。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4年至106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574公噸、667公噸、609公噸。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4年至106年分別為64.4%、79.7%、79.9%。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21,588公噸、18,994公噸、27,218公噸。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計入自用部分，104年至106年分別為876,834公噸、1,038,446公噸、1,017,851公噸；僅計外售部分，104

¹⁸ 例如，製成品或在製品均無法區分來自於自製或外購/進口貨物；外銷量及內銷量亦未明確區分來自自製或外購/進口貨物，且營業利益亦未明確區分來自於自製或進口。

¹⁹ 產能利用率依生產量與設計產能之比值計算。

²⁰ 燁聯之銷管費用、稅前損益、現金流量以出售同類貨物製成品成本金額佔總銷售製成品成本金額比例分攤；華新麗華及唐榮之銷管費用、稅前損益、現金流量則依同類貨物銷售額比分攤。

²¹ 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有關之總資產之比值。

²² 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係以同類貨物實際生產線員工計算或分攤。

年至106年分別為231,422公噸、266,053公噸、302,195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出口量趨勢詳如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計入自用部分，104年至106年分別為52.8%、52.3%、54.6%；僅計外售部分，104年至106年分別為22.8%、21.9%、26.3%。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外售部分)，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62,209元、51,764元、57,449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出口價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出口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及補貼差額：依財政部公告傾銷差額為36.62%；補貼差額該部將另有認定。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4年至106年分別為-828,762千元、455,436千元、355,833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4年至106年分別為-333,045千元、314,323千元、211,786千元。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資產來表示，104年至106年分別為-8.54%、-2.81%、6.70%。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882,892千元、862,502千元、291,458千元。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4年至106年分別為620人、643人、697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104年至106

年分別為280元、298元、293元。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 13、產業成長性：國內生產廠商未表示有受限制之情事。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有1家國內生產廠商表示有受銀行融資受拒及信用評等降低之影響。
- 15、其他相關因素：
 - (1) 產製不銹鋼熱軋鋼品之主要原料包括鎳、鉻及廢碳鋼等，其中鎳是最重要元素之一，不銹鋼熱軋鋼品之製造成本向來與鎳價有頗高的連動性，受鎳價走勢而變動甚大。一般而言，鎳佔不銹鋼熱軋鋼品總製造成本比重可達約 50%。
 - (2) 燁聯屬一貫作業不銹鋼廠，亦向其設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採購黑皮鋼捲/板或白皮鋼捲/板。而唐榮及華新麗華委外部分熱軋製程，或對外採購(含進口)黑皮鋼捲/板後，再製成白皮鋼捲/板。
-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與生產有關指標：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均為上升，存貨量先減後增、生產力則先增後減。與銷售有關指標：內銷量、出口量逐年增加；市場占有率於 105 年小幅下降 0.9%後於 106 年增加 4.5%；國產不銹鋼熱軋鋼品之製造成本、內銷價及出口價均先降後升，其中內銷價均高於出口價。與財務有關指標：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均先增後減，投資報酬率好轉，現金流量逐年下降。與就業有關經濟指標，僱用員工人數逐年增加，平均工資先增後減。

六、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未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關於中國大陸生產廠商之產能、產量及出口能力，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均未提供。爰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相關資料依據***提供之International Stainless Steel Forum、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統計資料及本部貿易局所提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107年4月25日台港

(商組)字第10701806060號函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協助蒐集之相關資料。

3、至於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和價格資料則依據肆之三(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進口數量、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本章三之(二)之1至3。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量，106年較104年增加12%。104年至106年間中國大陸涉案進口貨物相對我國生產量比例由70.8%降至63.9%，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39.0%微幅下降至38.9%。
- 2、中國大陸產業產能：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能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952萬公噸、2,177萬公噸、2,177萬公噸。另106年中國大陸不銹鋼粗鋼產能達4,322萬公噸，產量2,623萬公噸，閒置產能約1,699萬公噸。
- 3、中國大陸產業存貨：中國大陸產業存貨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10,327公噸、113,877公噸、101,360公噸。
- 4、涉案國產業之出口能力：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總署資料庫稅號721911、721912、721913、721914、721921、721922、721923、721924、722011、722012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大陸產業出口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532,841公噸、1,851,942公噸、1,891,262公噸。中國大陸產業平均出口F.O.B價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1,785美元、1,469美元、1,752美元。前述中國大陸出口不銹鋼熱軋鋼品至各國之數量排序為臺灣、韓國²³、越南等，其中出口至第1大出口市場臺灣之平均F.O.B.價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1,705美元、1,398美元、1,672美元。104年至

²³ 104年至106年中國大陸出口至韓國之比重為20.6%、16.9%及18.9%；同期間中國大陸出口至我國之比重為41.6%、44.8%及38.24%。

106年間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曾遭受印度及美國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²⁴。

5、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同本章四之(二)1及3。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進口品價格始終低於國產品價格，106年較104年及105年分別下降17.4%及6.8%。

6、綜合以上資料，106年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不銹鋼熱軋鋼品之數量較104年增加12%，且中國大陸具龐大的新增產能，存貨量高，其產能過剩且出口能力強大，受其他國家貿易救濟措施之限制，而臺灣為其第一大出口市場。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市場需求

不銹鋼熱軋鋼品為不銹鋼產業之一項中間產品，多數不供直接使用，僅少部分不銹鋼NO. 1產品(俗稱白皮鋼捲/板)可使用於不太重視表面平滑度處理之耐熱耐蝕產品(例如化學用槽)，其餘均必須進一步加工處理成不銹鋼冷軋鋼品(例如2B、BA等)後，始成為於市場銷售之商品。因此，國產不銹鋼熱軋鋼品之產製除供國內產業本身下游冷軋製品之加工原料外，其需求幾乎完全取決於下游之冷軋鋼品業²⁵。本案調查顯示，未扣除國內產業自用部分，國內表面需求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約166萬公噸、199萬公噸以及186萬公噸²⁶。

(二)市場供給

初步調查發現國內產業之產能約為142萬²⁷公噸左右。故國內產業產製之不銹鋼熱軋鋼品僅能供其使用，且另必須以進口補其生產之不

²⁴ 印度於2015年6月5日公告，對自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之進口304系列熱軋不銹鋼課徵反傾銷稅，稅率為309美元/噸。印度於2017年7月4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熱軋不銹鋼板課徵18.95%的平衡稅。2017年2月2日美國商務部公布對中國大陸不銹鋼板帶材(美國海關稅則號別7219.13.0031至7220.90.0080項下)雙反案最後認定，補貼差率為75.6%~190.71%，傾銷差率為63.86%~76.64%。

²⁵ 根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資料，不銹鋼冷軋鋼捲依冷軋機計年產能為173萬公噸。

²⁶ 扣除國內產業自用部分，國內表面需求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約101萬公噸、121萬公噸以及115萬公噸。

²⁷ 根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資料，不銹鋼熱軋鋼品年產能為140.8萬公噸。

足，無法全然滿足其他單軋廠之需求。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市場占有率均達 82% 以上，始終為主要的進口來源。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初步調查顯示購買者採購不銹鋼熱軋鋼品之主要考量因素包括品質、取得難易度及價格。其中國內產業在決定所產製同類貨物之自用或外售數量時，係取決於下游冷軋鋼品之市場需求：當冷軋鋼品之需求較多或獲利況狀較佳時，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將以轉入自用為主；反之則以外售為主。另「黑皮鋼捲/板」之市場流通性較差，因此產品取得之難易度為價格以外之重要考量因素。

(四)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

國產不銹鋼熱軋鋼品除做為國內產業本身下游冷軋製品之加工原料外，其他均銷售至下游冷軋鋼品業者，包括單軋業、裁剪業、製管業者；涉案貨物之銷售通路亦同。部分國內生產廠商²⁸係以月報盤價方式決定價格，部分則逕由協商議價。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 1）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絕對數量先增後減，由 104 年之 647,498 公噸增加至 105 年之 829,684 公噸，106 年雖減少至 725,145 公噸，但仍較 104 年為多。

至進口相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表面需求量，與前 1 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 19.6% 及 -6.2%。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在我國市場占有率先增後減，105 年時高達 41.8%；同期間國產品內銷量雖然增加，市場占有率卻下降，由 104 年之 52.8% 下降至 105 年之 52.3%。至 106 年國內表面需求量下降，中國大陸市場占有率亦下降至 38.9%；國產品內銷量小幅下降，但市場占有率微幅上升至 54.6%。至中國大陸進口數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則由 104 年之 70.8% 降至 106 年之 63.9%。調查資料

²⁸ 燁聯。

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市場占有率均達82%以上，但由於國內產業亦進口相當大之數量²⁹，故以上涉案貨物進口量之增減，部分係取決於國內產業之決定。

以上顯示涉案進口量對我國產業同類貨物銷售及市場占有率並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 (詳見表 2)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始終低於國產品價格，且於106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價格已為市場上之最低價。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內銷價格分別為每公噸62,209元、51,764元、57,449元，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C.I.F.價格則分別為每公噸55,704元、45,989元、51,909元。以上顯示，國產品價格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價格之變動方向一致，惟兩者間之價差從104年每公噸6,505元縮小至106年5,540元，但始終維持每公噸5,500元以上。又105年國產品內銷價格較104年為下降，但幅度較國產品製成品成本下降幅度略小；106年國產品製成品成本提高至52,982元，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格雖亦自每公噸51,764元提高至57,449元，惟上升幅度略小於製成品成本之上升幅度。106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價格已為市場上之最低價³⁰，與國產品間之價差已縮小。顯見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與國產品始終維持一定之價差，但價差並未持續擴大。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貨物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格並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 (詳見表 3)

105年在國內表面需求增加的情況下，因國產品與中國大陸涉案進口產品之價差高達每公噸5,774元，中國大陸進口量大量增加，市場占有率因而增加了7.2%至41.8%，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卻反而減少了0.9%，只有52.3%。然而同期間國內產業之內銷量、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

²⁹ 同註 7。

³⁰ 復查由燁聯及華新麗華 2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進口之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其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以及***元；而同期間扣除前述二家以外之 C.I.F 價格則分別為每公噸***元、***元以及***元。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包括由該些國內廠商所進口者，影響國內產業之情形及程度，未來將視案情進展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處理。

用率等仍增加；且由於製成品成本下降，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等除淨現金流量外之各項獲利指標均上升，顯示國內產業得以自 104 年之虧損中轉為獲利；員工數及工資亦有成長。

106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已成為所有進口來源國價格最低者。國內表面需求下降 6.2%，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亦減少 12.6%。在國產品價格上升的幅度比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價格上升幅度為小的情況下，國產品內銷量增加，市場占有率亦增加，生產量、產能利用率等均持續上升，生產力則略有下降。除投資報酬率外之各項獲利指標，包括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淨現金流量等未持續維持先前相同的成長；員工數成長，工資則略有下降。

以上顯示，涉案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並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四)綜上所述，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未造成實質損害。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105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增加率達 28.1%，係基於國內表面需求量增加，惟國產品也因與傾銷及補貼之低價涉案貨物之價差，內銷數量未能以相同幅度增加。106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增加率雖下降，但進口量相較於 104 年仍增加了 12%。復觀察近期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又增加 16%，顯見此種增加趨勢並未有改變的跡象，因此可能對國內產業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造成影響。

近年來全球鋼鐵產能過剩問題，一直是各國最關切的議題之一。儘管中國大陸政府主動進行鋼鐵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且表示於 106 年實現提前削減過剩產能 5,000 萬噸的目標，惟在不銹鋼方面，產量逐月成長，產能利用率成長至 70% 左右。初步調查資料顯示，由於不銹鋼的功能和對市場前景看好，中國大陸對不銹鋼產業的投資熱度依然不減，因而又有新增產能，因而造成下列情況，包括：不銹鋼廢鋼數量增加，價格相對低，因而對電爐不銹鋼的投資增加、原生產碳鋼的裝備改造後生產不銹鋼、並通過產能置換以獲得不銹鋼生產許可。資料亦顯示，中國

大陸之不銹鋼熱軋鋼品產能於 105 年新增 225 萬公噸，由 104 年之 1,952 萬公噸上升至 106 年之 2,177 萬公噸，增加了 11%。因此，即便我國產業之產能無法完全滿足國內下游需求，但根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於 106 年做的需求預測報告³¹，不銹鋼熱軋鋼品 107 年需求預計僅增加 1.99%，而中國大陸上述產能卻增加了 11%。因此，在我國表面需求量無顯著增加情況下，以前述中國大陸之產業規模、增加產能、每年約 120 萬公噸之存貨狀況觀察，中國大陸產業產能擴大之規模仍遠較我國市場需求之增加為大。

此外，美國於 107 年 3 月 8 日依 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有關國家安全為由，決定對進口鋼品課徵 25% 關稅，並提供其他國家豁免的途徑。復美國、印度、歐盟³²等國對中國大陸採行反傾銷稅與平衡稅措施或展開貿易救濟案件調查，而其中包括印度、歐盟之義大利及比利時等國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屬中國大陸前 10 大出口市場。鑒於該類貿易救濟措施於未來數年間仍將存續，故在措施採行國或調查發動國之市場受到限制下，可吸收中國大陸出口不銹鋼熱軋鋼品多餘產能之國家相對減少。且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始終為中國大陸之第 1 大出口市場，占其出口量達 38% 以上，故中國大陸極可能以剩餘產能生產並持續出口至市場需求穩定之我國，並運用於我國已建立之有效銷售通路等優勢，增加出口至我國以去化多餘庫存。因此，雖然價格非最主要採購考量因素，但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價格始終較我國同類貨物價格為低，價差仍大，且 106 年中國大陸成為所有進口來源國價格最低者，故未來極可能將以不足額反映成本之低價出口方式持續增加對我國之出口，搶占我國之市場占有率，仍將對我國之內銷量、生產量等產生不利影響。

綜上，有合理跡象顯示，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四、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之評估

³¹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所進行之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106 年至 111 年)。

³² 歐盟執委會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發布公告將對歐盟進口包含不銹鋼熱軋鋼品在內之 26 項鋼品展開全球防衛措施調查。

依據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初步認定進口涉案貨物有傾銷及補貼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4 個月；本會爰就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併同提供意見。由本案調查所得相關資料研判，本案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而無實質損害，爰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一、國內產業無法供應部分規格產品，應予排除於課稅範圍外

部分利害關係人主張國內產業無法供應部分規格³³，應予排除於課稅範圍外。

查財政部公告之本案涉案貨物範圍，係包含 200 系、300 系、400 系等捲盤狀與非捲盤狀之不銹鋼熱軋扁軋鋼品，包括所有寬度在內，該部並已就涉案貨物範圍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復依參考稅則號列之貨名，亦包括所有厚度。又本會僅決定國內產業生產產品是否與該些經財政部公告之涉案貨物為同類產品，以及國內產業是否因該些進口涉案貨物而遭受損害。實則國內產業是否生產某些尺寸或規格亦非認定同類貨物須考量之要件，此基於本會於認定我國國產品為涉案貨物之同類貨物時，係基於二者間具替代性且彼此互為競爭³⁴。

二、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對下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購買者及產業發展所生之影響，屬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範圍，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參考。

³³ 利害關係人表示國內無法供應之規格包括：300 系厚度 6 mm 以上、2 米寬的熱軋鋼板或厚度 14 mm 以上的鋼捲、厚度 8 mm 以上/寬度 1600 mm 以上等。

³⁴ 其中遠龍表示，部分鋼種熱軋原料係屬有 JFE 鋼鐵公司之專利產品，JFE 鋼鐵公司因產能不足，已將技術轉移福建福欣公司。惟無法據該些主張推翻本案就同類貨物之認定。